就斯里兰卡洪水和山体滑坡灾害

习近平向西里塞纳致慰问电

李克强向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8日就斯里兰卡洪水和山体滑坡灾害向斯里兰卡总统西里塞纳致慰问电，对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受灾民众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习近平在慰问电中指出，中斯是传统友好邻邦，中国人民对斯里兰卡人民遭受灾害感同身受。中国政府愿全力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开展救灾工作，向斯方提供支持和帮助。相信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一定能够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8日就斯里兰卡近日发生的洪水和山体滑坡灾害向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致慰问电，向斯里兰卡政府和灾区人民致以诚挚慰问。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全力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开展救灾工作，向斯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新华社科伦坡5月28日电（记者**杨梅菊**）斯里兰卡灾难管理中心28日发布声明说，该国因暴雨引发的洪水和山体滑坡已造成146人死亡、100人失踪，超过100万人受灾。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将受惩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进一步规范……

一批新规6月起施行 影响你我的生活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记者 **丁小溪**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我国网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法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6月1日起施行，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进一步规范

新修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6月起落地施行。规定明确，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规定主要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进行了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以下类型：一是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申请主体限定为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取得该类许可的同时可以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二是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主要是指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以外的其他法人单位。三是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主要是指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等传播平台；传播平台同时提供采编发布、转载服务的，要按要求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许可。

质量在250克以上无人机须实名

中国民用航空局日前表示，6月1日起将正式对质量在250克以上的无人机实施登记注册。同时，民航局正在积极建立无人机实名登记数据共享和查询制度，实现与无人机运行云平台的实时交联。

除上述新规之外，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也将于6月起正式施行。条例明确，使用者不得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食用农产品。此外，农药标签应当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在地方新规方面，在浙江，用人单位6月起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限制生育或者缩减产假等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发布

重大突发事件5小时须有政府回应

据新华社杭州5月28日电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各级政府提升回应效果，重大突发事件政府回应的时限“底线”是不得超过5小时。

实施细则指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七国集团不要不务正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记者 **柳丝 郑汉根**

七国集团在意大利开会，反恐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由贸易是三大重点议题。不过，奇怪的是，七国集团放着正经任务不用心完成，却“跑题”发表声明，假借国际法名义对东海和南海问题指手画脚。

不难看出，七国集团的这般“不务正业”，是被某些国家绑架利用，以满足搅局东海和南海的“私心”。

一直以来，七国集团的主要任务是协调西方宏观经济政策。然而，这些年来，在某些国家的背后撺掇下，七国集团却越来越关注与本职任务和本身领域毫不相干的议题。东海问题，除日本与东海相关之外，其他6国均是域外国家；而南海问题更是与七国集团八竿子打不着。

再看看七国集团声明的措辞，呼吁在东海和南海海域“停止军事化”。然而，事实是，一段时间以来，在东海和南海海域，美日军事动作频频。

新安保法实施后，日本最大的战舰之一“出云”号从5月1日起首次护航美国军舰，不仅高调穿过南海，参加新加坡的国际阅舰式，此后还同美军舰一起停靠金兰湾。目前，日本这一准航母的“旅行”仍在继续。

无独有偶，美国防部本月24日派遣海军“巡航”南海，25日海军“杜威”号导弹驱逐舰更是进入了南海美济礁的12海里以内。

这样一边喊着“去军事化”，一边却大搞军事化，谁才是对东海和南海的和平稳定的巨大威胁，相信明眼人都看得清楚。

作为一个论坛性组织，七国集团在上个世纪相当长一段时间名头很响，然而，随着二十国集团等诸多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诞生，加上新兴市场国家集体崛起，七国集团影响力大不如前。

面对自身经济增长乏力、恐怖威胁上升、难民问题缠身、七国内部共识减少等种种棘手问题，七国集团应认清形势，首先管好自己的正事，而不是别有用心地把触角伸到跟自己没有什么关系的国际事务。

东海和南海问题的有关争议，只能靠有关当事国通过谈判磋商妥善管控和解决。而南海局势在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与过去一年相比已经明显降温，和平稳定的形势得到域内国家广泛拥护。

作为世界上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集团，七国集团应该发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正能量，为亚洲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而不是轻易被某些国家所怂恿。

新华时评

最高检披露于欢案检察机关调查详情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2017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山东聊城市于欢故意伤害案对外发布消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已派员赴山东阅卷并听取山东省检察机关汇报，正在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欢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故意伤害，将依法予以审查认定；对媒体反映的警察在此案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5月26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布于欢案处警民警调查结果。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欢故意伤害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法庭审理结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二审开庭，检察官充分阐述了最高检调查组和山东省检察院研究的共同意见

记者：在庭审中检察机关是如何认定于欢行为性质的？

答：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认为，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认定事实、情节不全面，对于案件起因、双方矛盾激化过程和讨债人员的具体侵害行为，一审认定有遗漏；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对此均未予认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应当通过第二审程序依法予以纠正。5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于欢故意伤害案，检察官在法庭上充分阐述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组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的共同意见。

首先，从防卫意图看，于欢的捅刺行为是为了保护本人及其母亲合法的权益而实施的。为了保护合法的权益，这是正当防卫的目的性条件。合法的权益，并不限于生命健康，还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其他合法权益。本案中，于欢在认识到自己和母亲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不法侵害、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持刀捅刺杜志浩等人的行为，正是为了保护自己和母亲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一审判决书认为，“对方均未有人使用工具、派出所已经出警、其生命健康权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性较小”，这一法律评价虽关注到生命健康权，但忽视了对于欢及其母亲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对正当防卫保护对象的错误理解。

第二，从防卫起因看，本案存在持续性、复合性、严重性的现实不法侵害。针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施防卫，这是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这里的不法侵害，既可以是犯罪行为，也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包括对非法拘禁，公民可以进行防卫。本案中，杜志浩等人并不是苏银霞高利贷借款的直接债权人，而是被赵荣荣纠集前去违法讨债。对讨债一方的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整体把握。在案证据证实，讨债方存在持续进行的严重不法侵害行为，按时间顺序可分三个阶段：一是2016年4月1日赵荣荣等人非法侵入于欢家住宅，4月13日擅自将于欢住宅家电等物品搬运至源大公司堆放，吴学占将苏银霞头部强行按入马桶；二是2016年4月14日下午至当晚民警处警，讨债方采取盯守、围困等行为限制剥夺于欢、苏银霞人身自由，实施辱骂、脱裤暴露下体在苏银霞面前摆动侮辱等严重侵害于欢、苏银霞人格尊严的行为，采用扇拍于欢面颊、揪抓于欢头发、按压于欢不准起身等行为侵害于欢人身权利，收走于欢、苏银霞的手机，阻断其与外界的联系，在源大公司办公楼门厅前烧烤饮酒扰乱企业生产秩序；三是从处警民警离开接待室至于欢持刀捅刺之前，讨债方持续阻止于欢、苏银霞离开接待室，强迫于欢坐下，并将于欢推搡至接待室东南角。这三个阶段的多种不法侵害行为，具有持续性且不断升级，已经涉嫌非法拘禁违法犯罪和对人身的侵害行为。面对这些严重的不法侵害行为，于欢为了制止这些不法侵害，反击围在其身边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的加害人，完全具有防卫的前提。聊城市检察院起诉书没有认定作为防卫起因，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认为“不存在正当防卫意义的不法侵害前提”，是错误的。

第三，从防卫时间看，于欢的行为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的。防卫适时，是正当防卫的时间性条件。本案中，处警民警离开接待室是案件的转折点。民警处警本应使事态缓和，不法侵害得到有效制止。但在案证据证实，杜志浩一方对于欢的不法侵害行为，没有因为民警出警得到控制和停止，相反又进一步升级。在苏银霞、于欢急于随民警离开接待室时，杜志浩一方为不让于欢离开，对于欢又实施了勒脖子、按肩膀等强制行为，并将于欢强制推搡到接待室的东南角，使于欢处于更加孤立无援的状态。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人时，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性不仅存在，而且不断累积升高，于欢面对的境况更加危险。如果他不持刀制止杜志浩一方的不法侵害，他遭受的侵害行为将会更加严重。于欢在持刀发出警告无效后，捅刺了围在身边的人。一审判决书认定“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显然是对矛盾激化的原因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这也是在认定事实不全面情况下得出的错误认定。

第四，从防卫对象看，于欢是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的反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防卫行为，这是正当防卫的对象性条件。这里的不法侵害人本人，是指不法侵害的实施者和共犯。本案中，于欢持刀捅刺的对象，包括了杜志浩、程学贺、严建军、郭彦刚四人。在案证据证实，这四人均属于参与违法讨债、涉嫌非法拘禁犯罪的共同行为人，杜志浩还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实施了污秽语言辱骂和暴露阴部、扇拍于欢面部等严重侮辱行为。虽然目前没有证据证实严建军、郭彦刚、程学贺三人对于欢母子有言语侮辱和暴力殴打行为，但他们围挡在于欢身边且在杜志浩被捅刺后仍然没有走开，同样限制了于欢的人身自由，于欢为制止不法侵害而捅刺的四人，均是不法侵害人。

第五，从防卫结果看，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这是正当防卫的适度性条件，也是区分防卫适当与防卫过当的重要标准。衡量必要限度时必须结合不法侵害的行为性质、行为强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考量，既不能简单以结果论，也不能一出现死伤结果就认定是防卫过当。本案中，于欢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性质，采取的反制行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且造成了伤亡后果，应当认定为防卫过当。首先，于欢不具备特殊防卫的前提条件。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防卫，其适用前提是防卫人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加害人而实施防卫行为。本案中，虽然于欢母子的人身自由权遭受限制乃至剥夺、人格尊严权遭受言行侮辱侵犯、身体健康权遭受轻微暴力侵犯，但直至民警出警后均未遭遇任何针对生命权严重不法侵害，因而不具有实施特殊防卫的前提。其所采取的防卫行为是否正当，不得适用特殊防卫阻却刑事责任的法定评判标准。其次，本案属于违法逼债激发的防卫案件。本案中，杜志浩等人的目的就是把钱要回，手段相对克制，没有暴力殴打于欢母子的意思和行为；讨债一方（李忠）对杜志浩脱裤暴露下体的行为给予了制止；当于欢捅刺杜志浩、程学贺后，严建军、郭彦刚、么传行等人围站在于欢身边，也没有明显的暴力攻击。最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相比明显不相适应。本案中，于欢为了制止不法侵害，摆脱困境，使用致命性工具刺向加害人，造成1死2重伤1轻伤的后果，其行为结果明显属于“重大损害”。从不法侵害行为看，虽然加害人人数众多但未使用工具，未进行严重暴力攻击，于欢身上伤情甚至未达到轻微伤程度；从防卫紧迫性看，出警民警已到场，虽然离开接待室，但仍在源大公司院内寻找报警人、了解情况，从接待室可以清晰看到门前警车及警灯闪烁；从防卫行为保护的法益与造成结果体现的法益衡量看，要保护的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造成结果体现的法益是生命健康，两者相比不相适应。从防卫行为使用的工具、致伤部位、捅刺强度及后果综合衡量看，于欢使用的是长26厘米的单刃刀，致伤部位为杜志浩身体的要害部位（肝脏），捅刺强度深达15厘米，造成1死2重伤1轻伤的严重后果，其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提取了执法记录仪、处警记录等重要物证、书证

记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5月26日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了于欢案处警民警调查结果。检察机关为什么认定案发当晚处警民警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答：这是舆论关注的一个焦点，也是我们调查工作的重点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组会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专案组先后询问了所有处警人员和主要的在场证人，提取了执法记录仪、处警记录等重要物证、书证，反复查看了案发地——源大公司的厂区监控录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部门也对案发当晚处警民警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门调查。经过调查，我们的结论是，案发当晚处警民警并不涉嫌渎职犯罪。

检察机关调查认定的事实是：2016年4月14日22点07分许，山东源大工贸公司员工报警称“有人打架”。22点17分许，冠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女民警朱秀明带辅警2人到达现场。处警民警联系报警人，电话未能接通。民警发现公司办公楼一层接待室聚集多人，遂进入接待室进行询问。室内双方均表示没有报警并各执一词，民警警告在场人员不准打架。于欢的母亲苏银霞提出可能是外面员工报的警，民警于是准备出去寻找报警人。苏银霞母子打算与民警一同离开接待室，被讨债人员阻拦，民警再次警告不准动手。22点22分许，处警人员走出房间，源大公司员工（非报警人）上前向民警反映情况，民警听取情况并给副班民警打电话，通报“现场很多要账的，双方说的不一样，挺乱的”，通话记录和相关证据证实，副班民警表示马上开车过来增援。民警再次安排辅警“给里面的人说不能打架”。22点23分许，处警民警进入警车商量要不要给领导打电话，商量的结果是先不打，约40秒后处警人员下车往室内走，源大公司2名员工（仍不是报警人）继续向民警反映情况。22点25分许，接待室突然传出吵闹声，民警闻讯跑进室内，发现有人受伤、于欢手里拿着刀，民警立刻将刀收缴、将于欢控制住，同时安排打120电话，伤者同伴表示开他们自己车去医院更快。民警随后对现场及证据做了保护和固定。22点35分许，副班民警带2名辅警赶到现场。副班民警是从家中赶过来，在接到电话12分钟左右，这个速度也是比较快的。另外，公司厂区监控录像显示，警车到达现场后未再有任何移动。

检察机关调查认为，案发当晚处警民警按照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程序迅速开展了处置工作，但民警朱秀明等人在处警过程中也存在对案发中心现场未能有效控制、对现场双方人员未能分开隔离等处警不够规范的问题。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案发当晚处警民警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朱秀明等人不予刑事立案。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察局已对相关处警民警作出了党政纪处分。

计划停电预告

6月5日 星期一
江北区 慈城山西村一带、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市政路灯管理处路灯3号、宁波地铁工程2号（山西小周家）、宁波地铁工程1号（大周家）、党校、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8:00-16:30)
6月6日 星期二
海曙区 横河街一带(9:00-14:00)；横街林村一带(7:00—16:30)；高桥甬梁公路边一带(7:00—17:00)
江北区 九方和荣、甬固五金厂、晶晶亮电器、安信煤气、普菲克纺织厂、汇港塑料、格兰服饰、好味档食品(8:30-16:30)；慈城三星智能仪表(8:00-18:30)；慈城东门村一带、峰峰五金厂、肠衣厂、永兴不锈钢厂、天宁服饰、盛倡仪表仪器厂、东洋佳嘉、甬陵橡塑厂、甬美针织、华润机械、轻型机厂、江北供水分公司(8:00-16:30)
6月7日 星期三
海曙区 天宁物业5001806618，轨道交通2号线临变5002127662(9:00-16:30)；集士港丰成路：集士港丰集苑小区(8:00-16:00)
江北区 惠尔顿(8:00-16:30)；慈城上岙村、毛力村、毛岙村一带(8:00-16:30)
6月8日 星期四
江北区 联成村三官堂一带、隆顺冷冻、83351部队、三官堂油库、73237部队、百欣伟业、成达色母粒、联成村经济合作社、裕特制冰厂、建利物流、丛中笑礼品、交通公司油库(8:30-18:30)；短时停电：路林村一带、公交总公司、佳达木材、路林张家一带、兴光燃气、路林冷冻厂、路林村民委员会、施家桥一带、聚兴桥一带、徐兴石材、路林村委会、上庵根一带、海誉冷冻、江北东方仓储、海军东舰后勤部、嘉璐冷库、惠宇达、天伦工贸、嘉璐冷冻、兴升运输中心(8:30-18:30)期间两次短时停电。昌琪塑料厂、德霖机械厂、得力文具厂、欧迅机械厂(8:30-16:30)
杭州湾新区 周巷人民政府、杭海塑料制品厂、杭隆金属制品、立发塑料造粒厂、路湾村民委员会、星马纺机配件厂、西三村经济合作社、慈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慈溪市周巷双诚沙场、海涂围垦开发、路湾村经济合作社、陈家路江水库管理处、周巷水库、越升塑料制品厂、市航管所西三码头、区办渔塘、管理委员会、龙武渔业专业合作社、永绿塑料包装制品厂(13:00-14:00)
6月9日 星期五
江北区 胡家村一带、鼎升器材、绕城高速、海运高速、周家闸公司、周陈村一带用户、今新公司、繁华兔业、富红种禽厂、今新、洪家畈村一带、竺萱生物、滕头农庄、苏湖公园(8:30-16:30)；天盛华业、富强鑫、方圆风机、路灯公司、中策动力(8:30-16:30)；慈城民丰村、龚冯村、黄山村、双顶山村、三勤村、王家坝村、洪陈村一带，鑫华彩钢厂、乍山焊割厂、优耐特电子、路灯用电、和丰米业、民丰村经济合作社、慈江大闸、安定排涝站、双菱纸木厂、黄山排涝站、天顺不锈钢、富岭采石场、万锦水泥、依维爱橡塑、捷浩不锈钢软管、永林拉丝网、日月拉丝、恒立金属制品厂、龚冯村排涝站、永兴金属、安定排涝站、黄山2号排涝站、四自建设黄山泵站、人民政府黄山安置房、气焊工具厂、黄山粮站、集昌工贸、麒麟纸业包装、祥瑞金属制品、金马不锈钢、禾田刀片、明江海绵、起道机厂、乍山合金拉丝厂、意耐特阀门、黄山种牧场、路灯用电4号、黄山村敬老院、试宇锁业、黄山村排涝站、利达五金制品厂、谢浪闸、求精拉丝厂、永亨铜制品厂、海罗锁业(8:00-18:30)
杭州湾新区 南洋小城开发(7:00-17:00)
6月11日 星期日
海曙区 海曙检察院(9:00-16:30)
停电预告补充：
取消：
5月29日 星期一
江北区 铂悦府小区及周边、天沁家园小区及周边、北环西路路灯、大功率水厂、禾睦机械、裕阳塑胶、梅林牧场一带、混凝土预制厂、华伦印刷、安捷五金、梅林车站一带、同和互感器厂、梅林机电仓一带、梅林闸一带、92919部队、新兴汽动、精驰高速电机、博晟电机制造、新兴气动、金富亮、压赛李家一带、东海舰队、压赛经合社、海军水上运动大队、栖海花园小区及周边、海韵蓝庭小区及周边(8:30-16:30)短时停电一次
增加：
5月31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江南村7号台区(6:30-16:30)
6月01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管理委员会(13:30-16:30)；马潭路村9号台区(7:00-11:30)；桥南村11号台区(13:00-17:00)
6月02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周巷镇人民政府、杭海塑料制品厂、杭隆金属制品、立发塑料造粒厂、路湾村民委员会、星马纺机配件厂、西三村经济合作社、慈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慈溪市周巷双诚沙场、海涂围垦开发、路湾村经济合作社、陈家路江水库管理处、周巷水库、越升塑料制品厂、市航管所西三码头、区办渔塘、管理委员会、龙武渔业专业合作社、永绿塑料包装制品厂(13:00-14:00)
6月03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 虹桥村15号台区(7:30-16:30)海南村19号台区(7:30-11:30)海南村3、4、5、8、24、25号台区、悦隆宾馆、富北村19号台区、飒神通用机械厂(12:30-17:30)
6月04日 星期日
杭州湾新区 华顺钢结构、卓尔曼电器、中泰建筑机械设备、嘉顺保温容器、庵宗加油站、安波克包装印刷、明杰磁材、兴发机械、振华机械、池田电子科技、桥南汽车维修、恒升电器、胜波铜业、叶可电子(7:30-11:3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